



## 儿童保护政策

(适用于幼教部、小学部及中学部)

###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耀国际学校社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学生接触的耀中员工、家长和志愿者等。本政策将告知所有耀中社区成员。

### 概述:

我们相信所有学生都有权受到保护，免于受到忽视、身体伤害、性虐待或情感虐待。因此，本政策概述了对待、处理潜在忽视或虐待儿童行为时应遵循的原则、方式和程序。

### 原则:

青岛耀国际学校旨在为所有学生创建一个健康、安全、支持学习的环境，避免他们遭受任何形式的伤害。耀中社区所有人员需要能够迅速和专业地采取行动，确保我们的学生在疑似受到虐待行为的情况下获得保护。所有涉嫌儿童虐待的个案，都应立即汇报给儿童保护专员。

青岛耀国际学校儿童保护政策和流程是依据地方、国家和国际的相关法律和公约制定的，其中包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本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2016年3月1日起施行一项新的保护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免受家庭暴力侵害的法律，该法案的两款条文对儿童和学校有特别的意义：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这项政策基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国是缔约国之一。其中两个关键的条款是：

### 第19条——保护免受虐待和忽视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来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照料时，免遭一切形式的身体或心理暴力、伤害或虐待，疏忽或过失处理，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2. 这类保护性措施应酌情包括采取有效程序以建立社会方案，向儿童和负责照管儿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助，采取其他预防形式，查明、报告、查询、调查、处理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儿童事件，以及在适当时进行司法干预。

### 第34条——保护免受性剥削

缔约国承诺保护儿童免受各种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为此，缔约国应有针对性地采取一切适当的单边、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

- (a) 儿童被骗或被强迫进行任何非法的性行为；
- (b) 利用儿童从事卖淫或其他非法的性行为；
- (c) 利用儿童进行色情表演和（或）制作淫秽材料。

## 认证：

作为国际学校总会 (CIS) 认证的学校，我们采用当前最新的国际学校总会 (CIS) 和国际儿童保护工作组 (ITFCP) 合作开展的儿童保护研究成果。此项政策依据“13个基本问题”和“18个基本要素”制定，以指导我们对儿童保护问题的处理及决策。（见附录1和2）。

## 虐待儿童的定义

虐待是指人受到粗暴的对待，常伴随权利被剥夺或能力被削弱。有人也可能因未采取行动阻止伤害的发生，而实施了虐待。

虐待可能发生在家中，也可能发生在自己熟悉或不熟悉的机构或社区中（如：通过网络）。在虐待儿童的案件中，施虐者可能是一个或几个成年人，一个或几个孩子或青少年。虐待儿童的方式是多样的：

### 身体虐待

身体上的虐待致伤包括：殴打、打耳光、脚踢、剧烈摇晃、推倒、下毒、烧伤、烫伤、溺水、窒息、用药不当和限制自由，以及其他一切导致儿童或青少年身体受到伤害的暴力行为。身体伤害也包括父母或监护人伪造儿童疾病的症状，或故意导致儿童或青少年生病。

身体虐待可能来自突发事件压力下的施虐行为，未必都是有预谋的。

身体虐待可能是突发的无预谋的事故，也可能是对某人身体进行的频繁的施虐和侵犯。

身体虐待也包括引起儿童或青少年疼痛和（或）精神痛苦的惩罚行为。

## 请留意以下几方面：

- 任何来源不明的伤口
- 存在于跌倒或剧烈游戏不易致伤的身体部位的伤口
- 没有接受医疗处理的伤口
- 不能合理解释的挫伤、咬伤、烧伤和骨折等
- 不愿意更换或参与游戏，拒绝体育课、运动或游泳
- 儿童或青少年对受伤原因的解釋前后不一致
- 在缺课或假期后常有伤痕
- 有不同程度的新旧瘀伤
- 儿童或青少年回避碰触、突然退缩、表现出害怕回家或是特别警惕，预感某些负面事件即将发生
- 儿童或青少年表现出自我毁灭倾向和(或)侵略性

### **情感虐待**

情感虐待是对儿童或青少年持续性或严重的情感上的不友好对待，可能对他/她的成长带来严重的伤害。

这包括家长或监护人长期拒绝给予关爱和亲情，常常通过怒吼、威胁或其它方式（包括成人之间在家里怒吼和打架）让儿童或青少年感到恐惧。

这包括伤害他人或宠物的行为，给儿童或青少年造成伤害，或者过度保护以致阻碍他/她的成长或正常的生活。

这包括利用或教唆儿童或青少年，例如诱导他/她参与非法行动。

这也包括向儿童或青少年传递负面信息：他/她是毫无价值的、不可爱的、有缺陷的、或他/她仅有的价值就是满足别人的要求。这可能隐含种族主义、同性恋或其它言语或非言语的虐待。

情感虐待有时是多种形式综合出现，有时则表现得较为单一。

### **请留意儿童以下几方面的行为：**

- 行为极端：如过于顺从或苛刻、极度害羞、被动或表现出攻击性
- 过分孤僻、恐惧或担心自己做错事
- 不恰当的成人化（管教他人）或婴儿化
- 心情常常变化或充满悔意，极端焦虑或抑郁
- 突然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强迫感或恐惧感
- 突然表现不良或不能集中精力
- 常需要大人的关注，跟其他儿童或青少年相处不融洽
- 睡眠或言语障碍（如：选择性缄默症）
- 自我评价较负面
- 对他人残忍对待或极具攻击性

- 偷盗和撒谎
- 异常行为（如：出现摇晃、撞头、衰退行为）
- 自残、吸毒或滥用药物
- 进食障碍
- 对父母过度恐惧

## **性虐待**

性虐待发生在某人使用暴力或强制让儿童或青少年参与性活动，或某人允许他人以这种方式对待儿童或青少年。这些行为可能出于施虐者本身性、情感或经济利益的目的。

这包括迫使或引诱儿童或青少年参与性行为，无论受虐人是否明白正在发生的事件。

这包括鼓励儿童或青少年做出不恰当的性感表现，向儿童或青少年展示色情资料或让他们参与制作此类资料。

这也包括让儿童或青少年参与观看他人的性行为，或不恰当地讨论性问题。

性虐待与身体虐待的不同之处在于，施虐者是有计划实施的。在性虐待之前，儿童或青少年可能被犯罪者“精心打扮了一番”。

**请留意儿童以下几方面的表现：**

- 有与他/她年龄段不相符的性方面的知识或兴趣
- 通过文字、戏剧或绘画的方式参与性行为
- 不参与社交和课堂教学活动
- 重现幼儿阶段的行为，如：尿床
- 有严重的睡眠障碍，伴有恐惧、记忆鲜明的梦或噩梦
- 反复泌尿系统感染或无法解释的胃痛或其他症状（如：性传染病）
- 进食障碍或饮食习惯改变
- 出现在口腔、生殖器官或肛门部位的身体创伤或出血
- 行走困难或坐姿障碍
- 儿童或青少年对于自己或其他儿童或青少年的性虐待指控
- 过度顺从行为
- 对熟悉的人或特定的成年人缺乏信任

## **忽视**

忽视是指儿童或青少年因基本的身体和/或心理的需求长期得不到满足而导致严重的健康发展障碍。

这种忽视包括无法确保孩子或青少年对食品、服装、住房、医疗保健、卫生和教育的基  
本需求。

它也包括无法保护孩子或青少年免受身体和情感的伤害或危险，未能确保有足够的监督，或单独留下一个儿童在家里。

它也包括疏忽，或对孩子或青少年的基本情感需求反应迟钝等。

**请留意儿童以下几个方面的表现：**

- 长期不良的个人卫生状况（没有洗澡、洗头，有明显的体味）
- 衣着邋遢，不合身，或不适应天气条件
- 有未经治疗的病痛和伤口
- 经常独自在家，无人照管，获准在不安全的情况和环境中玩耍
- 儿童或青少年过于渴求向他人寻求关注或情感方面的支持
- 经常迟到或缺勤
- 饥饿、疲倦或情绪低落
- 注意力下降
- 个人发育不达标

**行为的改变并不总是受虐待的标志**

单个迹象并不意味着孩子或青少年受到虐待，但如果不同征兆反复出现，那就有必要保持警惕，并在必要时寻求儿童保护专员的介入了。请注意，此类迹象和征兆也可能出现在其他时期，例如：

- 父母分居或离婚期间
- 家庭成员或宠物的死亡
- 家里有新生儿（例如出生或收养新生儿）
- 家庭成员之间的问题、求学问题，或与朋友相处的问题
- 其他焦虑或创伤事件
- 搬家或换学校的过渡期
- 其他潜在的学习障碍或心理健康问题

## **儿童保护政策流程**

（适用于幼教部、小学部及中学部）

青岛耀国际学校充分认识到所承担的儿童保护的责任。我们的目标是为学生提供健康、安全和支持学习的环境，关注学生的权利，避免他们遭受任何形式的伤害。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青岛耀国际学校将：

- 创设安全环境，适宜学生学习和发展
- 提供多种机会，鼓励学生表达、聆听和被聆听
- 帮助学生掌握自我安全保护的技能
- 识别并采取适宜措施应对受到或疑似受到虐待的学生

### **安全招聘：**

青岛耀中执行安全招聘程序，人力资源部在任命所有新员工时遵守严格的流程。我们要求申请者提供学历证明原件、进行背景审核、启动全面的无犯罪记录检查，以及使用外部的专业机构协助我们进行筛选。

### **员工培训：**

青岛耀国际学校承诺每年为员工提供关于儿童保护政策的说明，讲解相关程序及实施办法。我们将于每学年初在员工入职时进行培训，并根据需要提供全年进修课程。相关培训由我校儿童保护专员和儿童保护副专员负责。我们保证儿童保护专员、儿童保护副专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参与大部分儿童保护工作的实施。

员工包括教师、秘书、招生人员、其他提供支持的人员、兼职教师、实习生（如适用）和活动教练。

在签订合同时，签约机构将被要求遵守青岛耀国际学校儿童保护政策。

### **员工的责任：**

#### **员工：**

在青岛耀国际学校工作的员工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员工有义务辨识那些需要我们帮助和保护的儿童。如果员工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儿童正遭受虐待或身处危险境地，应及时报告疑似儿童受虐和忽视事件。在这些特殊情况下，员工应填写《保密记录表》并上报给儿童保护专员。所有报告将由儿童保护专员（学校顾问）按照本文所述程序执行。

所有员工都有责任执行本政策及相关程序。

#### **儿童保护专员：**

儿童保护专员（学校顾问），双校长和被指定的应对小组成员必须对收集到的保密记录进行判断并处理。

如果无法联系儿童保护专员，儿童保护副专员（学校护士）将履行儿童保护专员的职责。

每学年儿童保护专员和儿童保护副专员将向员工进行工作汇报。

### 员工应对措施：

以下情景可能是因为发生了虐待行为：

（您必须严肃对待！）

直接或有目的性的举报：

- 儿童或青少年讲述他或她自己的问题
- 儿童或青少年举报其他孩子的问题
- 家长或监护人举报儿童或青少年受虐或疑似受虐

间接举报：

- 儿童或青少年吐露令他担忧的问题，而不是直接举报
- 校区员工担忧某一儿童或青少年的外表、行为或家长对该孩子的照顾行为
- 家长提供对某儿童或青少年令人担忧的信息，而不是直接举报

一旦孩子或青少年进行了举报，哪怕只是吐露担心，学校将会采取ARM措施。

### ARM措施

A——立刻行动

R——文档记录

M——保持观察

A——立刻行动（即刻回应）：

- 告知孩子，把发生的事情告诉其他人是正确的
- 仔细聆听孩子的话语
- 让孩子说出有关他/她的整件事情。不要试着去调查或者询问孩子，要确保你清楚地知道他/她在说什么
- 如有需要，可以用开放式的问题：
  1. 我注意到你的脸上有伤痕，发生了什么事？
  2. 有关这件事，能再告诉我一些情况吗？
  3. 之后发生了什么？
- 以非主导的方式提出其他问题：
  1. 发生了什么事？
  2. 是谁这样对你？
  3. 在哪里发生的？

#### 4. 什么时候发生的？

在交谈过程中主要是倾听，对不明白的地方要求对方澄清，重复孩子的话并追问确认：“我这样说对吗？”

- 牢记使用恰当的、明确的语言。
- 告诉他/她你现在必须采取一些措施来确保他/她的安全。
- 告诉孩子，你担心他/她的安全，需要寻求其他人的帮助。**不要向孩子承诺保守秘密。**
- 让孩子在舒适的环境下自然地表述，不要让孩子感到有压力而改变事情的原委。
- 学生们会被告知在哪里可以寻求帮助。
  1. 学校辅导员
  2. 一个他 / 她信任的成年人
  3. 生命热线——021 6279 8990（上午10点到晚上10点，全年热线。请注意：这是上海电话号码）

如果一个孩子或者青少年处于非常危险的境遇或需要及时的医疗措施，请立刻拨打儿童保护专员电话讨论应急措施。若专员不在，可以联系副专员（校医）或告知双校长/副校长。

#### R——文档记录

- 通知儿童保护专员（学校顾问），儿童保护专员缺位时通知儿童保护副专员（校医）或者双校长/副校长。
- 员工填写“**保密记录表格**”并将其交给儿童保护专员（24小时内）。如儿童保护专员缺位，将表格交给儿童保护副专员。如果无法与儿童保护专员、儿童保护副专员取得联系，幼教部、小学部员工将其交给双校长；中学部员工交给副校长。
- 为了确保准确性，请尽快在保密记录上记录谈话内容，尽可能使用孩子的语言，并记录细节。
- **信息保密。**学校员工请谨记，不要与其他工作人员、儿童或校外人士讨论或披露任何内容，这将被视为违反职业道德。

#### M——保持观察

- 对涉及的儿童或青少年要保持密切观察，关注他 / 她的行为、行为变化或任何需要关注的行为。
- 儿童保护专员将协助老师进行观察
- 任何显著变化都必须告知儿童保护专员
- 如果与相关家庭问题相关，与孩子或青少年沟通时请尽可能保持中立态度

#### 应对小组：

当上报的事件/问题需要进行进一步调查确认，儿童保护专员在双校长的协助下召集相关人员成立应对小组，安排会议讨论下一步行动。不同个案中的小组成员可能会不同。



应对小组的职责是当儿童保护事件出现后尽快确定下一步的行动。儿童保护专员将应用如下报告记录信息：

- 儿童保护、介入报告
- 保密记录表格（由汇报人员填写）
- 风险评估表

信息收集结束后，应对小组将分析相关信息并确定下一步的行动方向。儿童保护专员的职责是信息收集、存档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儿童保护专员和应对小组使用如下文件进行记录并跟踪信息：

- 安全标识表
- 重大机密事件年表
- 儿童保护风险评估表
- 儿童保护登记表

应对小组会后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 家庭会议
- 学校为儿童和家庭提供支持（儿童、父母或家庭辅导）
- 外部诊治
- 联系警察
- 与涉嫌违法的雇主联系
- 联系领事馆
- 无进一步调查

根据需要，应对小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中选择：

- 儿童保护专员（学校顾问）和/或儿童保护副专员（校医）
- 双校长
- 副校长
- 幼教部 / 小学部负责人
- 教师
- 学生团体
- 中学部负责人
- 品格教育负责人

### **保密原则：**

应对小组在处理每一个儿童或青少年保护事件的整个过程中都应保证高度的机密性。

应对小组在处理事件时，将以孩子利益作为首要考虑的因素，保密的程度将视孩子们被保护的情况而定，必要时信息会被告知相关部门。

应急团队对事件的处理程序应遵循 **附录1：青岛耀中国际学校报告流程图**。

## 耀中员工和志愿者：

耀中员工和志愿者（教学人员及非教学人员）都有责任将任何疑似儿童虐待事件向儿童保护专员报告。

要求所有耀中员工、外包人员、服务供应商和志愿者签订“**青岛耀中参与学生活动的成人行为准则**”（见：附录2）。

## 访客：

学校的访客，诸如访问作者、培训人员、进行测试的专业人员、短期志愿者等，将被要求签署“**青岛耀中访客须知**”（参见附录3）。以上活动的校方组织人员有责任提前向访客发送须知，并要求其在现场签署文件。“**青岛耀中访客须知**”将公示在校区的保安室。

## 风险评估：

所有与学生相关的活动方案都需要进行风险评估。包括课后活动、短途旅行、外出活动和过夜旅行。作为风险评估的一部分，外出活动组织者需要在出行时保证学生的安全。

### **专业范畴：请参阅“关于参与学生活动的成人行为准则”：**

当与儿童和青少年接触时，所有耀中员工处于被信任的地位。应随时以身作则，一言一行合乎职业要求。

## **成人应该：**

- 尊重每一位学生，并且以安全、鼓励的方式与学生互动，促进他们的社交、情感、身体和学习的发展
- 在任何工作场合，请确保一位以上的成人在场陪同学生。如遇到只有一人陪同的情况时，请确保所处的场所可以被其他成人看到或听到
- 严格遵守学校的儿童保护报告流程
- 积极配合涉及儿童虐待或不当行为的内部或外部调查，无保留地披露关于该事件的所有已知的事实
- 请在他人工作地附近。如若一个学生指定要求和您单独会面，请确保有其他员工知道您和学生单独工作的场所，并且该场所配有窗户或者其他方式可从外部进行观察
- 除了入侵演习需要，请确保房间的门窗是敞开的
- 鼓励学生和家长坦诚地举报他人不恰当的、具有威胁性的和无礼的态度或行为
- 与学生、家长或其他人讨论敏感话题时需格外注意。员工必须避免在无关人员面前谈论学生的私人问题。任何时候讨论就读我校的员工子女时，要保持最高的敏感意识
- 当有男女学生共同参加的外出考察和过夜旅行时，请确保有学校领导层批准的至少一名成年女性和一名成年男性监督员陪同
- 在出席校园内外的学校活动时，严格遵守员工的着装要求

## 成人不应该：

- 在面对学生、员工、家长或其他人时，认为他们本身或他们的担忧是无紧要的
- 隐瞒任何危害到他人健康、安全和利益的指控
- 向学生提供私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或家庭住址）。员工联系学生需通过学校邮箱或学校电话
- 通过学校社交账户以外的社交媒体平台与孩子建立联系
- 在青岛耀中批准许可的活动范围以外的地方私下会见单个学生
- 以任何带有威胁性的、不恰当的、攻击性的方式进行对话和处事
- 对学生和家长作出不合理的、违背事实的承诺，特别是需要保密的事宜
- 在未了解事实前，对其他人或事件妄下结论并散播不正确的言论
- 夸大或轻视有关身体虐待、性虐待、言语虐待和情感虐待的问题
- 在面对疏忽照顾或虐待儿童行为的指控时，以个人或组织声誉名义对受控方进行保护
- 参与任何形式的骚扰、霸凌和不恰当的惩罚
- 非学校认可/计划之内奖励政策需要，私自赠予学生礼物。在其它任何情况下，确保所赠礼物为非贵重物品并且对所有的孩子都一视同仁
- 员工手册中提及的情形下，接收学生/家长的礼物

## 对教职员工的指控：

如果教职员工受到指控，或者教职员工使学生处于危险境地，或者行为不当，将根据“员工守则”和“人力资源员工手册”汇报给双校长进行处理。如果指控涉及校长，将由董事会处理。

## 政策实施：

双校长有责任确保政策得到充分执行。

## 审核和更新：

将于每年8月审核和更新“儿童保护政策”。

请查阅下列文件获取更多信息：

附录1：青岛耀中儿童保护政策报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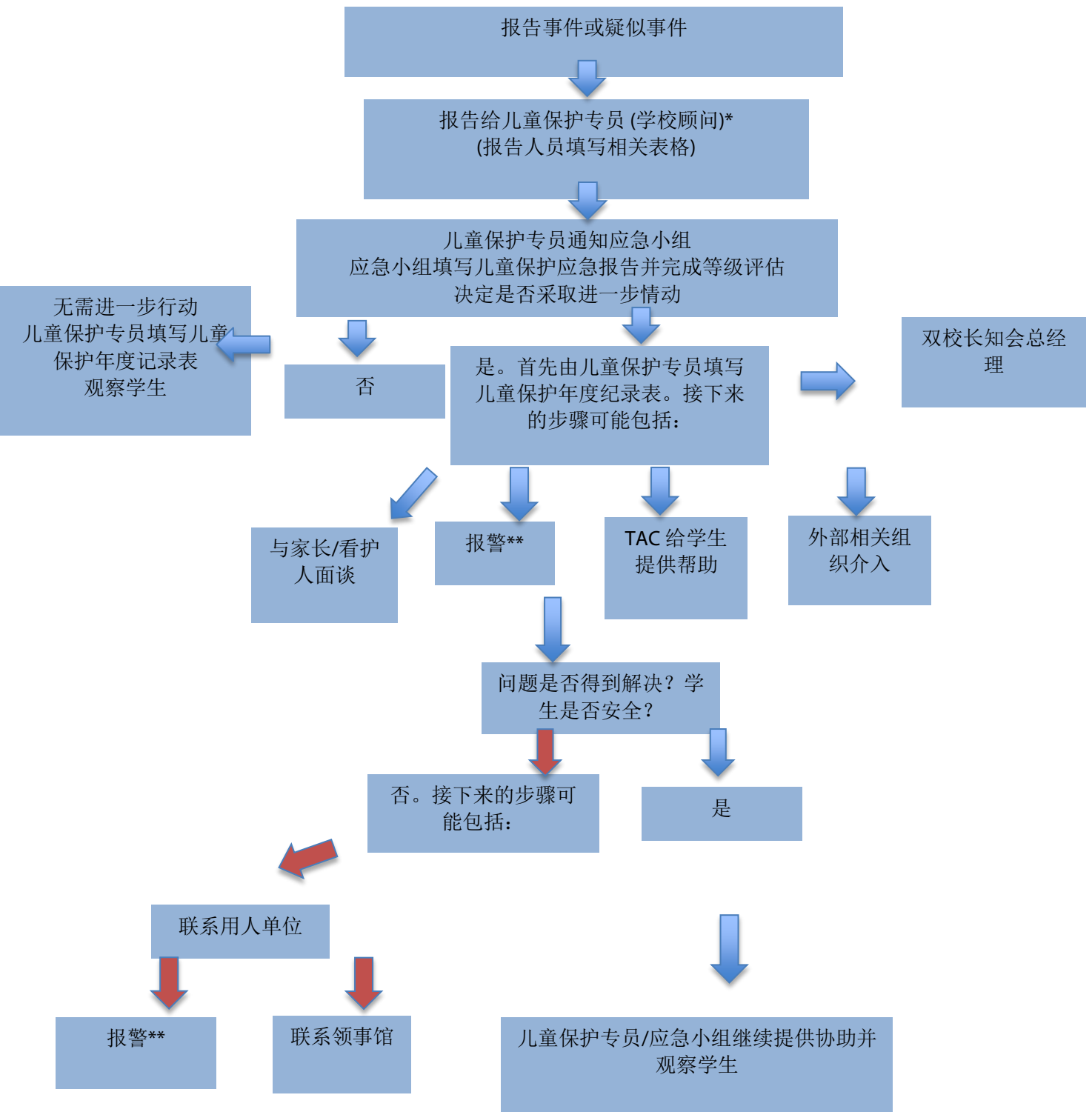
附录2：青岛耀中参与学生活动的成人行为准则

附录3：青岛耀中访客须知

附录4：ITFCP 13个基本问题

附录5：ITFCP 18个基本要素

## 附录 1: 青岛耀中儿童保护政策报告流程图



\*若无法与儿童保护专员取得联系，应立即联络副专员

\*\*若有严重的疑似或确认虐待事件，学校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一时间联系并报告警方

## 附录 2：青岛耀国际学校——关于参与学生活动的成人行为守则

### 基本行为准则

青岛耀国际学校（青岛耀中）要求所有成年人在校内或校外与学生相处的任何时候，都能恪守安全、支持和互相尊重的相处原则。以下列举了符合工作要求的肢体接触、语言互动、电子通讯等各方面通用的行为准则：

#### 成人应该：

- 尊重每一位学生，并且以安全、鼓励的方式与学生互动，促进他们的社交、情感、生理和学习的发展
- 在任何工作场合，请确保一位以上的成人在场陪同学生。如遇到只有一人陪同的情况时，请确保您可以被其他成人看到或听到
- 严格遵守学校的儿童保护报告流程
- 积极配合涉及儿童虐待或不当行为的内部或外部调查，无保留地披露关于该事件的所有已知的事实
- 如若一个学生指定要求和您单独会面，请确保有其他员工知道您和学生单独会面的场所，并且该场所配有窗户，可从外部进行观察
- 除防入侵演习情况外，确保窗帘拉开，门不要上锁
- 鼓励学生和家长坦然地举报他人不恰当的、具有威胁性的和无礼的态度或行为
- 与学生、家长或其他人讨论敏感话题时需格外注意。员工必须避免在无关人员面前谈论学生的私人问题，当员工的孩子被讨论时，需尤其注意话题的敏感性。
- 当有男女学生共同参加的外出考察和过夜旅行时，请确保有学校领导层批准的至少一名成年女性和一名成年男性监督员陪同
- 在出席校园内外的学校活动时，严格遵守员工的着装要求

#### 成人不应该：

- 在面对学生、员工、家长或其他人时，认为他们本身或他们的担忧是无关紧要的
- 隐瞒任何危害到他人健康、安全和利益的指控
- 向学生提供私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或家庭住址）。员工联系学生需通过学校邮箱或学校电话
- 与学生通过校外社交平台进行联络（如：Edmodo、Teams）
- 在青岛耀中批准许可的活动范围以外的地方会见学生
- 以任何带有威胁性的、不恰当的、攻击性的方式进行对话和处事

- 对学生和家长作出不合理的、违背事实的承诺，特别是需要保密的事宜
- 在未了解事实前，对其他人或事件妄下结论并散播不正确的言论
- 夸大或轻视有关身体虐待、性虐待、言语虐待和情感虐待的问题
- 在面对疏忽照顾或虐待儿童行为的指控时，以个人或组织声誉名义对受控方进行保护
- 参与任何形式的骚扰、霸凌和不恰当的惩罚
- 在未告知学生家长和学校领导层的情况下，私自赠予学生礼物。在任何情况下，需确保礼物为非贵重物品，并且平等地赠予每一个孩子
- 接受学生或家长礼物时需参照员工手册

## 肢体行为

### 以下分别列举了恰当的和不当的肢体行为：

**恰当的肢体行为**是指任何时候都保持相互的身体界限，并且仅限公开的、无性含义的肢体接触，例如：

- 轻拍背部、肩部或触碰肘部
- 孩子主动提出的拥抱（是侧身拥抱，不是面对面的拥抱）
- 手拉手过马路
- 按照职位描述的要求，提供如厕和更换衣服的帮助
- 确保人际间的肢体接触是符合工作要求的

**不当的肢体行为**是指任何一方受到虐待、利用和骚扰的肢体接触，例如：

- 构成攻击的任何一种行为，例如掌掴、摇晃、捏、打、拳击、推、拉、踢、吐唾沫等
- 故意暴露或触碰自身或他人的臀部、胸部或生殖器官
- 故意触摸除他人头部、上背部、肩部、前臂、手肘或手部以外的其他身体部位
- 任何亲密的、暧昧的或者不当的性接触
- 使学生接触到任何包含色情内容或者与年龄不符的视频影像，或者让孩子参与任何与色情相关的活动
- 无论以何种理由，故意并且（或者）不恰当地向学生或他人暴露成人性器官

## 沟通

所有成人与儿童之间的沟通内容应当是清晰的，并且仅限于学校相关的活动。以下列举了恰当和不当的沟通类型：

### 恰当的沟通

- 倾听和尊重所有学生的困扰

- 在日常教学中，激励学生，公平对待每一位学生，并能发挥持续、公正、积极的强化作用
- 使用恰当的、且在任何语境中不带有攻击性和歧视性的语言

## 不恰当的沟通

- 言语中包含失控的愤怒、亵渎、性暗示或任何与儿童年龄不符的内容
- 任何喊叫、威胁、嘲笑、或有辱人格的评论
- 对学生、家长、员工或他人做出任何带有讽刺、冷漠、贬义、种族歧视和性暗示的评论或手势
- 与儿童或青少年间发生任何形式的恋爱或性关系，或者与学生或未成年人保持任何形式的性接触

## 数码 / 互联网

### 恰当的行为

- 遵循现有的数码/电子及互联网的政策和流程。若有任何违规行为，立即上报给学校领导层
- 确保所使用的设备和器材是经过批准的，能够安全和有保障地运行，并且仅用于特定的目的
- 仅通过学校邮箱与学生联系学校有关的事宜

### 不恰当的行为

- 通过社交媒体和（或）在线游戏社区 / 聊天室/色情网站发布私人信息和发送色情短信
- 让学生接触到电子设备或网站上的与其年龄不符的内容

## 青岛耀中国际学校对上报疑似虐待儿童事件的要求

青岛耀中国际学校致力于为学生们创建一个健康、安全和积极向上的学习环境。我们要求所有教学员工、非教学员工、常驻外包服务人员、临时外来服务人员、志愿者或访客，一旦发生疑似虐待儿童事件，立即向儿童保护专员报告。

## 隐瞒或阻碍虐童或疏忽照顾儿童事件上报的后果

青岛耀中国际学校的任何教学员工、非教学员工、常驻外包服务人员、临时外来服务人员、志愿者或访客，对疑似儿童或青少年遭受虐待和（或）疏忽照顾事件，选择隐瞒或阻碍他人上报的都将受到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包括停工或开除该员工、终止合约、取消志愿者资格以及通报当地职能部门和（或）领事馆。

## 参与虐童或疏忽照顾儿童的后果

如若青岛耀中国际学校确定教学员工、非教学员工、常驻外包服务人员、临时外来服务人员、志愿者或访客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对儿童或青少年的虐待或疏忽照顾，该人员将面临纪律处分，包括停工或开除、终止合约、取消志愿者资格以及通报当地职能部门、公安局、和（或）领事馆。

双校长: Jeroen Gakes – [Jeroeng@qd.ycef.com](mailto:Jeroeng@qd.ycef.com)

Yvonne Ma - [yvonnem@qd.ycef.com](mailto:yvonnem@qd.ycef.com)

副校长: Jason Caruana – [jason.caruana@qd.ycef.com](mailto:jason.caruana@qd.ycef.com)

儿童保护专员: Pushpa Dasari–[pushpa.dasari@qd.ycef.com](mailto:pushpa.dasari@qd.ycef.com)

儿童保护副专员: Gretchen Clarke– [gretchen.clarke@qd.ycef.com](mailto:gretchen.clarke@qd.ycef.com)

### **“青岛耀中国际学校儿童保护政策和程序”**

### **以及“参与学生活动的成人行为守则”的承诺书**

我明白作为在青岛耀中国际学校与学生相处或为其提供服务的工作者，我是合格而胜任的。我的签名将确认：我已经阅读并理解“青岛耀中国际学校儿童保护政策和程序”以及“参与学生活动的成人行为守则”，并且同意遵守其中的各项内容。我理解任何违反该政策的行为将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向相应的职能机关上报以及被青岛耀中国际学校开除等。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见证人: \_\_\_\_\_



## **附录3：为青岛耀国际学校访客提供的儿童保护须知**

### **青岛耀国际学校访客须知：**

欢迎来到青岛耀国际学校，愿您在我们的校园社区里度过一段愉快的时光。

青岛耀国际学校致力于为所有年龄段的学生们提供一个安全的学习环境，因此我们也期望您能知晓我校对于访客关于儿童保护方面的要求。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或顾虑，请与为您安排参观的员工进行联系。如有需求，可为您提供完整的儿童保护政策及程序。

### **成年访客应该：**

- 在门卫处进行登记，并且在校园内随时佩戴发放的访客证
- 离校时在门卫处登记，并归还访客证
- 尽可能在访客指定区域内活动
- 仅使用成人卫生间。教学楼每层都设有成人卫生间并设有明确标识
- 确保与学生一起进行的活动时都有学校工作人员或者校方代表陪同
- 尊重每一位学生，并且和他们进且有利于他们社交、情感、生理和学业发展的交流互动
- 若有任何问题，及时向活动负责员工或学校办公室员工报告

### **成年访客不应该：**

- 对学生进行拍照或录像，除非事先征得校方的许可
- 在青岛耀中批准许可的活动范围以外的地方接触学生
- 将私人联系方式提供给学生，或接受学生们自己透露的私人联系方式
- 以任何带有威胁性的、攻击性的方式行事
- 主动与学生发生肢体接触，若学生主动发生肢体接触，应立即报告给校方员工
- 未经校方和家长允许，私自赠予学生礼物
- 在校园内吸烟
- 遭受来自学生的任何形式的肢体、语言或者情感上的虐待。如若发生此类情况，请立即汇报给校方员工。

本人已阅读并接受以上条款及守则：

访客姓名： ..... 日期： .....

访客签名：.....

在校园参观时，如您有任何疑问，请通过学校办公室联系双校长或副校长中的任意一位。

感谢您遵守我校安全准则。

双校长： Jeroen Gakes ([Jeroeng@qd.ycef.com](mailto:Jeroeng@qd.ycef.com))

Yvonne Ma ([yvonnem@qd.ycef.com](mailto:yvonnem@qd.ycef.com))

副校长： Mr. Jason Caruana ([jason.caruana@qd.ycef.com](mailto:jason.caruana@qd.ycef.com))

儿童保护专员： Mrs. Pushpa Dasari ([pushpa.dasari@qd.ycef.com](mailto:pushpa.dasari@qd.ycef.com))

儿童保护副专员： Mrs. Gretchen Clarke ([Gretchen.clarke@qd.ycef.com](mailto:Gretchen.clarke@qd.ycef.com))

## 附录 4：ITFCP（国际儿童保护工作组） 13 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http://www.icmec.org/wp-content/uploads/2015/10/Essential-Questions-for-Schools-September-2015.pdf>

学校有义务保护儿童或青少年,防止他们受到任何伤害,以及当儿童或青少年处于受伤害的危险境地时采取必要的紧急行动。我们关注的问题是保护儿童,防止他们受到任何人的侵犯/虐待和忽视。在这里,任何人包括孩子们的委托监护人,或者孩子们信任的人,或者任何可以进入学校接触到孩子们的人员。这些方案适用于保护所有走读学生、家庭住宿学生和寄宿学生。学校应当与外部相关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加强儿童或青少年保护实践。以下问题都已考虑到本地的监管构架,文化环境和敏感问题。学校在儿童保护事件中的角色也是由这一文化环境和监管构架规定的。

1. 学校有没有创建一个特定的儿童保护方案,并且所有政策/程序都完全被董事会成员/总监/所有者、学校领导、员工、学生、家长和志愿者所理解和遵守?
2. 学校的文化和价值观可以支持和鼓励保护方案的实施,从而进一步增强儿童保护吗?
3. 学校是否遵守所有有关儿童保护的国家法律和法规?学校是否和外部机构之间存在着有效的合作关系?
4. 学校拥有完善的政策/程序,来确保只雇佣具有优良道德品质的员工吗?如果有的话,学校完全遵守吗?
5. 学校有健全完善的政策/程序,以确保所有志愿者和合同工都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适合和孩子们或青少年相处?
6. 学校是否向学校社区成员公开相关的儿童保护政策/程序?
7. 儿童保护政策和程序会经常进行阶段性与系统性的回顾吗?
8. 学校有专任的儿童保护专员(CPO)负责相关的监督程序和政策吗?
9. 学校操作流程是否支持和鼓励了儿童保护政策的施行,进而起到增强儿童保护的作用?包括:a. 培训和支持; b. 识别/披露; 和 c. 根据相关政策上报
10. 学校的建筑和设施、安全系统和保护措施全部符合儿童保护的相关政策吗?
11. 儿童保护教育或在线教育是学校书面教学课程的一部分吗?
12. 如果觉得不舒服或感到被侵犯/虐待时,学生、教职员工和志愿者们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吗?
13. 学校会采取什么样的措施以确保学生的安全,保护在寄宿家庭住宿的学生或参加过夜旅行以及交换生项目的学生,可以实现多大程度上的保护?

## **附录 5：ITFCP（国际儿童保护工作组）18 个基本要素**

### **期许**

期许分为以下几个领域：政策、人员、流程和责任。机构将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最适合的类别。

### **政策**

学校制定并正式实施了关于儿童权利的文件。这份文件是根据世界儿童权利联合委员会发布的责任制定的。

学校对侵犯 / 虐待儿童或青少年有适当的定义，包括身体虐待、情感虐待以及性虐待、性剥削、忽视与商业剥削以及儿童或青少年对其他儿童或青少年的不正当行为。

学校有由学校董事会通过的相关政策。此政策表述了如何预防和应对儿童或青少年受到侵害，或指控对儿童或青少年实施了侵害。

学校有特别针对儿童保护的 policy、措施及教师员工培训，来保证所有学生在宿舍、寄宿家庭和外出住宿安排中以及远足、旅行和学生交换项目中的安全与利益。

学校的安保系统和儿童保护政策与流程会每年进行定期回顾与修改。

学校有相关的招聘政策和严格执行的招聘流程来确保所有员工和志愿者都是品格优良的，并适合与儿童、青少年和青年相处。

### **人员**

学校已经清晰地定义领导层对于儿童安全的工作责任。

拥有正式的成人品格鉴定的流程。这些流程可以包括犯罪记录调查、背景调查及其他可以避免给学生带来风险的相关调查。

拥有正式流程来获得或验证竞聘或现有员工的推荐资料。

针对成年人对儿童或青少年以及儿童或青少年对其他儿童或青少年的适当和不当行为，学校制定并实施了相关行为准则及书面指导。所有教师、工作人员、志愿者及签约人员都被告知需阅读、同意并遵守相关准则。

学校拥有定期系统的专业培训，为所有教师、工作人员、志愿者及签约人员提供安保、防止儿童虐待、识别、干涉及报告等培训。

## 流程

学校需根据自身实际建立全校区的儿童保护学习。学习范围可包括人身安全恐吓、身体虐待、操纵、照料、网络安全、健康性行为、忽视和疏忽行为、自我伤害、离家时的安全保障、远离商业开发以及上报虐待行为等。这些项目可由受过培训的教师或相关专业培训机构提供。

学校制定了相应的报告流程，来应对虐待或涉嫌虐待的事件，这也包括发生在过往的虐待行为，然后可以采取相应的正式行动，包括上报有关当局。

学校与外部机构组织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当面对儿童保护问题时，能获得积极的支持和建议。

儿童保护是所有程序和系统构架整合的结果。（包括战略规划、预算编制、招聘人员、项目管理、绩效管理、采购、合作合同、风险管理及管理系统等。）

根据国家法律，需特别注意房屋设施的设计、布局及利用，以确保儿童安全及保护的实施。

## 责任

学校在对待儿童虐待事件时，应符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道德期许。

学校应对儿童虐待或涉嫌虐待事件的行动和资料，不管结果如何，都应安全归档。